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2017 年度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基因”、“上市公司”或者“公司”）的委托，担任贝瑞基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贝瑞基因进行持续督导，并结合贝瑞基因 2017 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财务数据、业务经营数据等由贝瑞基因及重组各相关方提供，并由各相关方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持续督导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含义如下：

贝瑞基因、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0710
天兴仪表	指	贝瑞基因前身“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贝瑞和康	指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统称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贝瑞和康 100% 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贝瑞和康 100% 股权与向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出售拟出售资产的合称
交易对方、29 名交易对方	指	贝瑞和康原全体股东的合称，包括高扬、侯颖、周大岳、龚玉菱、黄海涛、周可、田凤、张建光、王冬、任媛媛、刘宏飞、赵菁菁、张牡莲、王珺、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康士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理成增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理成轩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理成研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睿弘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上海理成毅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通宇配件	指	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	指	29 名交易对方及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的合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天兴仪表与高扬、侯颖等 31 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协议书》	指	上市公司与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协议书》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天兴仪表与高扬、侯颖等 21 名贝瑞和康股东（以下统称“补偿义务主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	指	天兴仪表与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	指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6]第 QDV1108 号《评估报告》
拟出售资产	指	天兴仪表截止评估基准日的扣除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以外的资产与负债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 1、标的资产过户

2017年6月15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贝瑞和康100%股权已经过户至天兴仪表名下。

2017年7月21日，上市公司、通宇配件与成都天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自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上市公司即被终局地视为已经履行完毕其在《资产出售协议》项下的资产交付义务，上市公司出售的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通宇配件享有和承担。截至2017年8月22日，公司收到通宇配件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 2、验资情况

2017年6月1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7BJA50270号《验资报告》。天兴仪表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2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51,200,000元。根据天兴仪表2016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高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11号）核准的发行方案，天兴仪表向高扬等29名自然人及企业发行股份购买贝瑞和康100%股权，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03,405,865元，变更后天兴仪表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54,605,865元。

### （二）新增股份的登记与上市

本公司已于2017年6月22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相关股份将于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

日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贝瑞和康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上市公司已经完成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贝瑞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并在深交所上市。该等事项的办理，合法、有效。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申报及实施过程中，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出具了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高扬、侯颖	交易对方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p>1、本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本人在本次重组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p>2、本次重组中贝瑞和康 100% 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或者贝瑞和康 100% 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的，本人本次获得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p>
2	周大岳、龚玉菱、黄海涛、周可、田凤、张建光、王冬、任媛媛、刘宏飞、赵菁菁、张牡莲、王珺	交易对方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p>1、本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p> <p>第一期：本人在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则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60% 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p> <p>第二期：本人在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9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则</p>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p> <p>2、本次重组中贝瑞和康 100% 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或者贝瑞和康 100% 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的，本人本次获得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p>
3	天津君睿祺、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天津康士金、惠州百利宏、理成增胜、君联茂林	交易对方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p>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p> <p>第一期：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则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60% 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p> <p>第二期：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9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则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p> <p>2、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购买的贝瑞和康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购买的贝瑞和康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次获得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p>
4	海通兴泰、尚融宁波、中信锦绣、鼎锋海川、珠海睿弘、理成轩旺、理成研客、理成毅吉	交易对方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p>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p>2、本次重组中贝瑞和康 100% 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或者贝瑞和康 100% 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次获得的</p>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天兴仪表新增股份因天兴仪表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p>
5	君联茂林、海通兴泰、尚融宁波、中信锦绣、鼎锋海川、珠海睿弘、理成轩旺、理成研客、理成毅吉	交易对方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p>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获得本次新增股份时其连续持有贝瑞和康股权的时间（自本机构获得贝瑞和康股权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至该等新增股份登记至本机构名下之日）不足 12 个月的，君联茂林本次获得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其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如有）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理成轩旺、理成研客、理成毅吉、海通兴泰、尚融宁波、中信锦绣、鼎锋海川、珠海睿弘本次获得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p>
6	苏州启明创智	交易对方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p>1、本合伙企业曾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与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相关事宜。</p> <p>2、截止本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已与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锋明德正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鼎锋明德正心将其所持贝瑞和康 209,088 股股份转让给本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p> <p>3、截止本函出具日，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完成，鼎锋明德正心原所持贝瑞和康 209,088 股股份已过户至本合伙企业名下，本合伙企业已经全额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p> <p>4、本次股份转让真实有效。本合伙企业与鼎锋明德正心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替鼎锋明德正心代持贝瑞和康股份的情形。</p> <p>5、截止本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持有贝瑞和康 19,907,598 股股份。本合伙企业承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贝瑞和康股份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股权代持，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p> <p>6、经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所受让的贝瑞和康 209,088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收购”），本合伙企业在本次调整收购中可获得上市公司 118,138 股新增股份（以下简称“增获股份”），本次调整收购具体安排以本合伙企业与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签署的《协议书》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为准。</p> <p>7、本合伙企业承诺，增获股份一并纳入本合伙企业承担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上限，即本合伙企业以本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作为承担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上限，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事宜适用《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p> <p>8、本合伙企业承诺，增获股份按照下述安排予以解锁： （1）增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p>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本合伙企业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如有）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增发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股份锁定期限内，增发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本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除增发股份外的其余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锁定期约定以及本合伙企业此前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执行。</p> <p>9、本合伙企业已经就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调整收购等相关事宜（包括签署前述《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书》）履行完毕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决策流程符合《合伙企业法》及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p>
7	君联茂林	交易对方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p>1、本合伙企业曾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与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相关事宜。</p> <p>2、截止本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已与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锋明德致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鼎锋明德致知将其所持贝瑞和康 1,066,140 股股份转让给本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p> <p>3、截止本函出具日，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完成，鼎锋明德致知原所持贝瑞和康 1,066,140 股股份已过户至本合伙企业名下，本合伙企业已经全额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p> <p>4、本次股份转让真实有效。本合伙企业与鼎锋明德致知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替鼎锋明德致知代持贝瑞和康股份的情形。</p> <p>5、截止本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持有贝瑞和康 3,678,183 股股份。本合伙企业承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贝瑞和康股份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股权代持，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p> <p>6、经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所受让的贝瑞和康 1,066,140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收购”），本合伙企业在本次调整收购中可获得上市公司 602,386 股新增股份（以下简称“增发股份”），本次调整收购具体安排以本合伙企业与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签署的《协议书》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为准。</p> <p>7、本合伙企业承诺，增发股份一并纳入本合伙企业承担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上限，即本合伙企业以本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作为承担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上限，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p>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承诺和补偿事宜适用《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p> <p>8、本合伙企业承诺，增获股份按照下述安排予以解锁：            (1) 增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本合伙企业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如有）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2)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增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股份锁定期限内，增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本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除增获股份外的其余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锁定期约定以及本合伙企业此前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执行。</p> <p>9、本合伙企业已经就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调整收购等相关事宜（包括签署前述《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书》）履行完毕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决策流程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及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p>
8	鼎锋海川	交易对方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p>1、本合伙企业曾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与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相关事宜。</p> <p>2、截止本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已与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锋明德正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鼎锋明德正心将其所持贝瑞和康 288,444 股股份转让给本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p> <p>3、截止本函出具日，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完成，鼎锋明德正心原所持贝瑞和康 288,444 股股份已过户至本合伙企业名下，本合伙企业已经全额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p> <p>4、本次股份转让真实有效。本合伙企业与鼎锋明德正心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替鼎锋明德正心代持贝瑞和康股份的情形。</p> <p>5、截止本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持有贝瑞和康 501,672 股股份。本合伙企业承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贝瑞和康股份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股权代持，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p> <p>6、经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所受让的贝瑞和康 288,444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收购”），本合伙企业在本次调整收购中可获得上市公司 162,976 股新增股份（以下简称“增获股份”），本次调整收购具体安排以本合伙企业与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签署的《协议书》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为准。</p> <p>7、本合伙企业承诺，增获股份按照下述安排予以解锁：            (1) 增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p>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不得转让。</p> <p>(2)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增发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股份锁定期限内, 增发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 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本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除增发股份外的其余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锁定期约定以及本合伙企业此前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执行。</p> <p>8、本合伙企业已经就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调整收购等相关事宜(包括签署前述《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书》)履行完毕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相关决策流程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p>
9	高扬、侯颖	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上市公司及贝瑞和康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p> <p>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 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 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4、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10	高扬、侯颖、周大岳、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天津君睿祺	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次重组前,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贝瑞和康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交易条件公平,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 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1	高扬、侯颖、周大岳、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天津君睿祺	交易对方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重组前，贝瑞和康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贝瑞和康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12	高扬、侯颖	交易对方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	若因贝瑞和康（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相关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贝瑞和康所租赁物业被拆除或拆迁、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贝瑞和康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并因此给贝瑞和康或天兴仪表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就贝瑞和康或天兴仪表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并在贝瑞和康或天兴仪表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具体确定后 30 日内履行完毕前述补偿义务。
13	高扬、侯颖	交易对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高扬作为天兴仪表本次交易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颖作为高扬的一致行动人，共同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作为天兴仪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之一，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单位/个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高扬、侯颖、周大岳、王冬、田凤、张建光、任媛媛、王珺、周可、刘宏飞、赵菁菁、张牡莲、龚玉菱、黄海涛、天津君睿祺、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惠州百利宏、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等 21 名贝瑞和康股东	交易对方关于利润补偿的承诺	承诺贝瑞和康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特指贝瑞和康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840 万元、30,920 万元、40,450 万元。 在承诺期内，天兴仪表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应对贝瑞和康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天兴仪表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天兴仪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上述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现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数而需要贝瑞和康股东进行补偿的情形，贝瑞和康股东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以下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计算公式： 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截止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截止当年期末累积实现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利润之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所称承诺期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各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全部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该补偿义务主体截止《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日持有贝瑞和康股份数÷全部补偿义务主体截止《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日合计持有贝瑞和康股份数）÷本次收购发行价格（不考虑除权除息的情况为 21.14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元/股，下同)。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p> <p>履行补偿义务时，各补偿义务主体应优先以其在本次收购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天兴仪表股份进行补偿，如其届时所持天兴仪表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该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通过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天兴仪表股份并以该等股份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主体以其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天兴仪表新增股份数量（即各补偿义务主体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交易对价）作为其承担补偿义务的上限。</p> <p>承诺期届满后，天兴仪表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同时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gt;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参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补偿程序并在当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6 个月内另行进行股份补偿。</p> <p>补偿义务主体另需补偿的股份=期末减值额/本次收购发行价格-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p> <p>鉴于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鼎锋海川因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受让取得的贝瑞和康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鼎锋海川因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新获得的天兴仪表新增股份（以下统称“增获股份”）按照下述安排予以解锁：</p> <p>（1）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因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新获得的天兴仪表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如有）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p> <p>（2）鼎锋海川因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新获得的天兴仪表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增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股份锁定期限内，增获股份因天兴仪表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贝瑞基因与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和康”）义务补偿主体签订的《业绩补

偿协议》，贝瑞和康利润数承诺、实现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的确定方式、利润补偿方式、整体减值测试补偿、补偿股份调整、违约责任等的业绩补偿安排如下：

### 1、业绩承诺情况

各方同意，在《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补偿义务主体承诺贝瑞和康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特指贝瑞和康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840 万元、30,920 万元、40,450 万元。

### 2、实现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在承诺期内，贝瑞基因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贝瑞和康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贝瑞基因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贝瑞基因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补偿义务主体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及《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公式，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 3、利润补偿方式

（1）补偿义务主体以贝瑞基因股份承担补偿义务。

（2）上述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现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贝瑞基因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 2 个月内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各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向对应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送达至贝瑞和康即视为送达至对应补偿义务主体），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3）应补偿金额的确定

1) 业绩补偿期内各年度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截止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截止当年期末累积实现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利润之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2) 上述公式所称承诺期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

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 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按照其截止《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日持有贝瑞和康股份的相对比例确定各自其当年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各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全体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该补偿义务主体截止《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日持有贝瑞和康股份数÷全体补偿义务主体截止《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日合计持有贝瑞和康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不考虑除权除息的情况为 21.14 元/股)。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5) 履行补偿义务时，各补偿义务主体应优先以其在本次收购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贝瑞基因股份进行补偿，如其届时所持贝瑞基因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该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通过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贝瑞基因股份并以该等股份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主体以其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贝瑞基因新增股份数量(即各补偿义务主体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交易对价)作为其承担补偿义务的上限。

#### 4、拟购买资产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承诺期届满后，贝瑞基因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同时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参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并在当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6 个月内另行进行股份补偿。

补偿义务主体另需补偿的股份=期末减值额/本次收购发行价格-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

#### 5、补偿股份调整

若贝瑞基因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主体按本协议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累积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累积期间自补偿义务主体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贝瑞基因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贝瑞基因回购完毕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之日)，应随之赠送给贝瑞基因。

若贝瑞基因在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按本协议第三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 2546 号《关于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审计，贝瑞和康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4,106.8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273.55 万元，当年业绩承诺金额为人民币 22,840.00 万元，实现数高于承诺数人民币 433.55 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101.90%。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经审计，贝瑞和康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4,106.8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273.55 万元，当年业绩承诺金额为人民币 22,840.00 万元，实现数高于承诺数人民币 433.55 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101.90%。贝瑞和康已经完成了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相关义务补偿方无须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摩托车部品的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在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出售截止评估基准日的扣除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以外的资产与负债，将不再经营原有汽车、摩托车部品的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等业务。同时，上市公司收购贝瑞和康 100% 的股权，公司主营业务也转变为以高通量测序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致力于基因测序技术在医学临床领域的转化与应用，重视技术研发与渠道拓展，发挥规模经济效应与范围经济效应，进一步加强基因测序的产业链布局和完善产品线，提高公司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贝瑞和康致力于基因测序技术在医学临床领域的转化与应用，提供“无创式”基因检测项目。贝瑞和康顺应行业发展，依托高通量测序分子诊断平台，凭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构建覆盖生育健康、肿瘤分子检测与诊断的多层次产品及服务体系。贝瑞和康通过服务模式和产品模式为各级医院、第三方医学实验室等医疗机构提供医学产品及服务；贝瑞和康为科研院校、研究所等科研机构提供基于

高通量测序的基础科研服务。

贝瑞和康总部位于北京，在北京、上海、青岛、成都设立四个医学检验所，并在香港设有子公司；贝瑞和康通过杭州贝瑞进行测序仪及试剂生产、北京贝瑞进行测序仪及试剂销售，与多家医院合作共建实验室，建立覆盖全国区域的渠道网络，形成具有运营效率的业务体系。

## （一）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2017年1月，国家发改委正式印发了《“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发改高技〔2016〕2665号)中指出“以个人基因组信息为基础，结合蛋白质组、代谢组等相关内环境信息，整合不同数据层面的生物学信息库，利用基因测序、影像、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在产前胎儿罕见病筛查、肿瘤、遗传性疾病等方面实现精准的预防、诊断和治疗。对特定患者量身设计最佳诊疗方案，在正确的时间、给予正确的药物、使用正确的剂量和给药途径，达到个体化治疗的目的”明确了基因检测能力覆盖50%以上出生人口的目标，宏观经济向好及政府对基因测序行业监管政策的制定与落地，有效支撑了基因测序行业健康快速向上发展。2017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新型主营业务的注入带来了新的业绩增长点。研发的不断投入，业务模式的创新，检测种类的增多，高质量的服务态度，未来发展的战略布局保证了公司在基因测序行业中的高增长市场占有率。

公司致力于应用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为临床医学疾病筛查和诊断提供“无创式”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与应用，实现覆盖生命周期的遗传疾病监测与肿瘤早期诊断并构建个人基因信息物联网平台。

2017年8月，贝瑞基因A股主板上市，将基因测序带进资本市场，用资本市场的力量将基因测序大众化，为未来基因测序发展的资金需求带来了新的融资渠道；2017年9月，贝瑞基因与Watson达成战略合作，标志着WfG解决方案首次引入到中国的肿瘤治疗体系，有效推动了精准医疗解决方案的落地应用；2017年11月，贝瑞基因基于对未来肿瘤治疗和癌症早诊市场的预期，通过投资参股形式开展肿瘤早诊研发项目，实现了肿瘤学检测业务由晚期检测向早期检测的战略布局；公司与阿里云合作建成“神州基因组数据云”，该数据云现已深入挖掘出一批中国人群特有的高质量的核酸变异位点（SNV/SMP）和插入缺失片段（Indel），揭示了中国一系列遗传图片规律。2017年末，公司在将基因测序技

术产品化的道路上，不断扩大产业布局，基因检测项目多达 10 余种，主要包括贝比安、贝比安+、科诺安、WES、WGS、昂科易、肿瘤早诊、NSCN500 等；在北京、上海、成都、重庆、长沙、青岛、福州、香港等地建立了检验所；地域布局多达 30 个省，2000+医院；公司目前拥有 10 项国内专利，8 个软件著作权，7 项 ILMN 授权专利，19 个注册商标，41 个受理商标。

未来，贝瑞基因以成为一家“专注医学、服务最佳、渠道最广、基因信息化最前沿”的基因科技型企业为发展方向，将继续布局基因检测全产业链，以临床医学应用为主，向更广泛的大健康领域延伸；公司将聚焦遗传学检测和肿瘤学检测两个发展最快的细分市场，公司的目标是遗传学疾病完全可控，肿瘤医疗以检测为主，逐步实现肿瘤早诊和肿瘤全程监控；同时公司还将建立医疗大数据产业园，将进一步整合国际通用数据库，结合国际临床说明，并通过人工智能等方法不断优化数据库的准确度和友好度。

贝瑞基因还将以基因测序为中心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适时推进再融资、配股增发、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购重组等多种资本运作，实现科技创新与金融资本的深度融合，提升核心竞争力，做优做强公司主业。

2017 年，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良好，实现营业收入 117,119.1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0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3,274.9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4.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2,441.1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7.81%。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贝瑞和康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转型成为基因测序企业，主营业务也转变为以高通量测序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致力于基因测序技术在医学临床领域的转化与应用，重视技术研发与渠道拓展，发挥规模经济效应与范围经济效应，进一步加强基因测序的产业链布局和完善产品线，提高公司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2017 年，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的业务发展情况符合重组预期和目标，与《重组报告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规划及分析相符，上市公司发展状

态良好，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并通过不断的梳理和优化，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制度体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重大事项。

##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贝瑞基因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及涉及的股份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标的资产贝瑞和康在盈利预测期限内已实现的盈利均已达到或超过利润承诺水平；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稳健；自本次交易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各方继续关注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股份限售承诺及利润补偿承诺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董军峰

\_\_\_\_\_

曾宏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